

2021 年度柳城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柳城县禁毒经费支出

项目单位 柳城县公安局

主管部门 柳城县公安局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2 年 9 月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韦文学	联系电话	0772-7610063	
地 址	柳城县大埔镇河东大道 78 号	邮 编	545299	
项目性质	跨年 ☐ 新建 ☒	项目立项总	571.49	
项目时间（立项～竣工）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投资（万元）		
项目绩效评价时间	2022 年 8 月			
年度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571.49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571.49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自治区财政		自治区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县财政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571.49			
二、2021 年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禁毒经费支出	571.49	571.49		
支出合计	571.49	571.49		

柳城县禁毒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广嘉诚会咨字[2022]010 号

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柳城县财政局的委托，对柳城县公安局负责的 2021 年度“禁毒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再评价。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再评价工作的通知》（柳城财政〔2022〕59 号）要求，我们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抽查核实、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方式，在单位对该项目绩效自评的基础上，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 4 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绩效等进行绩效再评价。上述评价体系下多个评价指标，通过对各个指标进行考查，完成对禁毒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为了深入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进一步完善戒毒治疗、康复指导、救助服务相结合的戒毒康复体系，提高对吸毒人员的服务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毒品社会危害；结合柳城县当前毒情形势和新时期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需要，为柳城县营造良好的全民禁毒宣传教育氛围，做好毒品预防教育工作，而设立此项目。该项目预算金额 571.49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571.49 万元。

（二）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2016 年柳州市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柳禁毒通[2016] 26 号）、《关于印发<全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禁毒办通[2015] 97 号）、柳城县公安局《关于禁毒打击奖惩办法的通知》（柳城公通[2019] 74 号）等文件精神实施该项目。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柳城县公安局对 2021 年度禁毒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自评。自评绩效目标共设置预算执行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4 个

一级指标以及 9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单位绩效自评设置的指标及自评分值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每月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15	15
	质量指标	确保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正常开展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进行禁毒宣传教育	10	10
	成本指标	举报奖励经费专款专用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区戒毒康复正常开展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举报，形成全民禁毒氛围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传到位，新增吸毒人员下降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吸毒人员得到帮教，群众满意	10	10
合计			100	100.00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前期准备

柳城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县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的部署和要求，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收集与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资料。拟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步骤、结果。

(二) 组织实施

根据柳城县公安局提供的自评材料对禁毒经费支出项目进行初步了解，同时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持绩效评价通知书到被评价单位查阅、补充收集评价项目相关资料，向项目单位执行项目相关人员、财务人员问询、

沟通交流，了解项目预期目标和预算执行情况，获取项目第一手资料。

（三）分析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对收集的禁毒经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原始资料进行整理、研究，根据被评价项目具体情况，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和评价，形成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初步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就项目绩效评价初步结论与相关方沟通，听取相关方的意见，在保证客观、公正的前提下，完善禁毒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最后出具项目绩效再评价报告。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预算资金、到位资金及使用情况

资金文号	预算	实际收入	实际支出
柳城财政〔2021〕10号	43.00	42.90	42.90
柳城财行追〔2021〕129号	284.52	233.26	233.26
柳城财行追〔2021〕138号		25.92	25.92
柳城财行追〔2021〕200号	31.10	18.46	18.46
柳城财行追〔2021〕235号	277.40	250.95	250.95
柳城财报〔2021〕85号	-64.53		
合计	571.49	571.49	571.49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集中支付制度执行资金的拨付和使用，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根据《关于印发〈柳城县公安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柳城公通〔2020〕63号）、《关于印发〈柳城县公安局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柳城公通〔2020〕77号）、《关于差旅费报销有关事项的通知》（柳城公（办）〔2021〕1号）、《关于印发〈柳城县公安局政府采购暂行规定〉的通知》（柳城公通〔2021〕5号）、《柳城县公安局自行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执行，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以县委、县政府为第一责任人，下发《柳城县 2021-2022 年禁毒重点整治工作方案》等重要文件，层层细化分解整治工作任务。深入基层调研。新成立县禁毒事务中心。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到来宾市兴宾区、南宁市上林县、钦州市灵山县学习吸毒人员管控工作经验；并开设禁毒社工培训班，提高业务能力。细化每月任务清单，每月定期进行督导检查，狠抓工作落实，深入推进禁毒工作。

柳城县公安局建立健全收入、支出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收支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杜绝“账外账”、私设“小金库”和“公款私存”。并遵循以下原则：遵纪守法，严肃财经纪律。注重实效，提倡勤俭节约。强化管理，严格审批程序。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针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的具体指标内容实施评价，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6 分）：根据《关于印发<2016 年柳州市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柳禁毒通[2016] 26 号）、《关于印发<全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禁毒办通[2015] 97 号）、柳城县公安局《关于禁毒打击奖惩办法的通知》（柳城公通[2019] 74 号）等文件对项目进行立项，项目设立有据可依，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相符，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分值 40 分，评分 39 分），该指标包含 3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12 个四级指标。

①项目管理制度（2 分）：根据柳城县人民政府发布《柳城县 2021-2022 年禁毒重点整治工作方案》、柳城县公安局文件《关于印发<柳城县公安经

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柳城公通[2020] 63 号)等管理制度执行。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评分 2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5 分):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经查阅 2021 年 11 月资金支付凭证, 支付“吸毒人员毛发检测耗材开支”金额 27,000.00 元, 资金支付按照有关的规定审批程序进行支付。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评分 5 分。

③项目质量控制(3 分): 单位严格执行有关禁毒工作的管理制度, 按照《2021 年度全区禁毒重点整治地区考评办法(试行)》《柳州市禁毒工作责任考评实施细则》, 将禁毒工作列入全县绩双考评指标体系中, 制定了《柳城县 2021 年禁毒工作绩效考评细则》, 每月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上半年全区禁毒整治工作有关情况的通报(桂禁毒[2021] 164 号)且柳州市对禁毒工作责任进行考评监督。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评分 3 分。

④项目档案管理(2 分): 该项目档案管理规范, 各项档案资料完整, 该项指标评分 2 分。

⑤资金管理制度(2 分):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广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8〕10 号)、《柳城县公安局内部控制管理暂行规定》、《柳城县公安局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柳城县公安局资金收支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管理。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评分 2 分。

⑥资金到位率(3 分): 预算资金总额 571.49 万元, 2021 年实际到位 571.49 万元, 资金到位 100%。预算资金总额 571.49 万元, 其中实际支出 571.49 万元, 资金到位 100%。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评分 3 分。

⑦资金支出进度(6 分): 预算资金总额 571.49 万元, 其中实际支出 571.49 万元, 支出进度 100%。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评分 6 分。

⑧资金支出规范性(12 分): 《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财会〔2018〕21 号、《柳城县公安局内部控制制度》、《柳城县公安

局资金收支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经查阅柳城县禁毒办文艺活动委托费、吸毒人员毛发检测费等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持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无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分项目规范核算，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12 分。

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5 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项目自评材料，但自评材料存在以下问题：绩效目标申报与自评表指标差异较大，自评表中设置指标未与绩效申报指标一一对应进行评价，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分值 30 分，评分 25 分），该指标包含 1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4 个四级指标。

①产出数量（15 分）：经查阅资料，此项目工作完成目标任务量 95% 及以上，得 10 分。自评表指标为“每月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实际完成指标值：群众毒品知识知晓率 95%，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质量指标而非数量指标，指标设置不合理，扣 2 分，得 3 分。数量指标可以设定为“开设禁毒社工培训班，XX 次”、“共破获各类毒品刑事案件 42 起”、“共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共 290 余场”等。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13 分。

②产出质量（5 分）：社区戒毒康复执行率达到文件要求，每月、春节、禁毒宣传月进行禁毒宣传，已支付举报奖励。禁毒工作已按质量完成，得 3 分。自评表指标为“确保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正常开展。”实际完成指标值“社区戒毒康复执行率达到文件要求”。自评指标未涵盖此项目的全部工作，缺乏完整性，扣 1 分，得 1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4 分。

③产出时效（5 分）：经查阅资料 2021 年禁毒工作已按时完成，得 3 分。自评表指标为“按时进行禁毒宣传教育”，实际完成指标值“每月、春节、禁毒宣传月大量宣传”。此项指标提及到宣传，而未提及戒毒社区

康复工作、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奖励等工作的实效情况。时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扣1分，得1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4分。

④产出成本（5分）：2021年支出禁毒经费控制在预算内。成本控制较好得3分。自评表指标为“举报奖励经费专款专用”。实际完成指标值“举报奖励经费支付完成”。成本指标应反映项目总体投入与计划投入情况。此项指标设置错误，扣1分，得分1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果（分值24分，评分23分），该指标包含1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4个四级指标。

①经济效益（7分）：禁毒工作卓有成效，保证柳城的经济稳定健康发展，达到项目设定的效果，得5分。自评表指标为“社区戒毒康复正常开展”，实际完成指标值“群众、学生毒品知识知晓率95%”，经济效益指标设置错误，扣1分。经济效益应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6分。

②社会效益（7分）：实施全面的禁毒工作，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的工作，得5分。自评表指标为“鼓励举报，形成全民禁毒氛围”，实际完成指标值为“举报奖励经费支付完成”，社会效益指标设置错误，扣1分。社会效益应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直接产生的社会影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评分6分。

③可持续影响（6分）：经查阅资料加强禁毒工作，2021年加强禁毒工作，有效的抑制了新增吸毒人员的增加。自评表指标为“宣传到位，新增吸毒人员下降”，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宣传到位，新增吸毒人员下降，群众满意”。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评分6分。

④满意度（4分）：社区戒毒康复正常开展，吸毒人员得到帮教，群众满意。此项指标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或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情况，应用百分比量化满意度，使其具有可衡量性，如直接受益人满意度100%；群众满

意度 98%。而单位未应用百分比量化满意度，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评分 3 分。

（五）评价结论

经评价，柳城县公安局 2021 年禁毒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92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各指标得分情况见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绩效评价得分	绩效评价等级
项目投入	6	6	优
项目过程	40	39	
项目产出	30	25	
项目效果	24	22	
总分	100	92	

注：本次评价等级的设定标准为：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六、存在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绩效目标申报和自评表的指标设置不够合理，自评表填写时未能按照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内容一一评价，项目单位应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申报和自评表指标设置合理性和填写规范性。

七、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应只是某个部门的责任，应认真梳理各部门工作职责，将职责转化为工作目标，并以工作目标为基础，设定的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2）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3）合理可行，设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

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4）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附件：《2021 年度禁毒经费支出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柳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9 月 16 日

2021年度禁毒经费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材料	分值	再评价评分	评分说明
投入 (6分)	(一) 前期准备 (6分)	1. 项目决策 (6分)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	1. 项目设立有据可依(如有政策文件或县领导批示等),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相符的,得4分。项目设立无依据扣2分;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的,得2分。项目计划内容不具体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资金结构不合理的,扣1分。	项目方案材料:如可行性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	6	6	柳州市禁毒委《关于印发〈2016年柳州市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关于迅速贯彻落实〈全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规划(2016-2020年)〉要求的通知》、柳城县禁毒委《关于禁毒打击奖惩办法的通知》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有项目管理办法,但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等情况的,扣1分;无项目管理办法得0分。	项目管理制度等。	2	2	参照柳城县人民政府发布《柳城县2021-2022年禁毒重点整治工作方案》、柳城县公安局文件《关于印发〈柳城县公安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柳城公通[2020] 63号)
					1.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得1分。 2. 项目采购或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4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批文件、采购或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有关文件。	5	5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采购或招投标、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材料	分值	再评价评分	评分说明
过程 (40分)		4. 项目质量控制 (3分)	——	项目实施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且执行良好的，得2分。 2. 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的，得1分（需提供书面文件）。	质量控制相关制度、督查文件等。	3	3	
		5. 项目档案资料 (2分)	——	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资金使用单位档案管理规范，各项档案资料完整的，得2分。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等。	2	2	
		6. 资金管理制度 (2分)	——	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且经费使用合理的，投入有保障的，得2分；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凭证等。	2	2	《关于印发〈柳城县公安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柳城公安[2020] 63号）、《关于印发〈柳城县公安局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柳城公安[2020]77号）、《关于差旅费报销有关事项的通知》（柳城公安[2021] 1号）、《关于印发〈柳城县公安局政府采购暂行
		7. 资金到位率 (3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保障程度。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的，得3分；在规定时间内部分到位的，按分值乘以资金到位率计算得分；在规定时间内未到位的，不得分。2. 如另有党委、政府等关于资金到位情况的批文，从其批文。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	3	3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材料	分值	再评价评分	评分说明
	(三) 资金管理 (23分)	8. 资金支出进度 (6分)	——	预算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实际支出/预算总额*100%。	截至年底预算支出进度达到90%及以上,得6分;80%(含)-90%的,按照分值乘以实际进度计算得分;60%(含)-70%的,得1分;低于60%的,得0分。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	6	6	预算到位资金571.49万元,实际支出571.49万元,支出进度100%。
		9. 资金支出规范性 (12分)	——	资金分配是否合规。	1. 建立或具有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分配因素进行规范的,得1分; 2. 资金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分配的,得1分; 3.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的,得1分。	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凭证、资金分配方案等	3	3	资金分配合规。
			——	资金支出是否合规。	1. 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发现一处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得4分。如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凭证等	6	6	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
			——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 分项目规范核算得1分;分项目核算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支出未分项目核算得0分; 2. 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的,得1分,没有建立财务制度得0分; 3.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得1分,有内部控制但未实际执行扣0.5分,无内部控制制度得0分。	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会计凭证等	3	3	会计核算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材料	分值	再评价评分	评分说明
	(四) 绩效评价指标管理 (5分)	10. 预算绩效自评管理 (5分)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的,得3分;未开展自评得0分。	项目自评材料等	2	2	虽然开展自评,但自评表中设置指标未与绩效申报指标一一对应进行评价 (扣1分)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项目自评材料,包括项目自评报告、评分表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等。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相关的、合理的项目自评材料得3分,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材料等	3	2	
产出 (30分)	(五) 项目产出 (30分)	11. 产出数量 (15分)	每月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将实际完成任务量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进行对比,评价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目标任务量95%及以上得10分,完成目标任务量在70% (含) -95%的,按照比例计算得分;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完整性1分、相关性2分,合理性2分,共5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15	13	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 (扣2分)
		12. 产出质量 (5分)	确保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正常开展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基准水平。	产出质量指标:达到设定的质量标准得3分,基本达到按1-5分 (不含5分) 酌情给分。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完整性1分、合理性1分,共2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4	社区戒毒康复执行率达到文件要求。缺乏完整性 (扣1分)
		13. 产出时效 (5分)	按时进行禁毒宣传教育	将批复的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和实际工作进度对比,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	产出时效指标: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得3分,否则按0-3分 (不含3分) 酌情给分。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完整性1分、合理性1分,共2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4	每月、春节、禁毒宣传月大量宣传。时效指标设置不完整 (扣1分)
		14. 产出成本 (5分)	举报奖励经费专用	反映项目总体投入与计划投入情况。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较好得3分,超出实际成本按0-3分 (不含3分) 酌情给分。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完整性1分、合理性1分,共2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4	指标设置不完整。(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材料	分值	再评价评分	评分说明
效果 (24分)	(六) 项目效果 (24分)	15. 经济效益指标 (7分)	社区戒毒康复正常开展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	效果指标: 达到设定的效果目标得5分, 基本达到按0-5分 (不含5分) 酌情给分。 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完整性1分、合理性1分, 共2分。	统计报表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县委县政府公布的有关数据。	7	6	群众、学生毒品知识知晓率95%, 但目标申报中该指标为禁毒宣传经费得到保障、社区戒毒康复正常开展、确保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奖励, 设置有误且与自评表指标不一致。 (扣1分)
		16. 社会效益指标 (7分)	鼓励举报, 形成全民禁毒氛围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直接产生的社会影响。	效果指标: 达到设定的效果目标得5分, 基本达到按0-5分 (不含5分) 酌情给分。 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完整性1分、合理性1分, 共2分。	统计报表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县委县政府公布的有关数据。	7	7	目标申报中该指标为宣传到位, 新增吸毒人员下降、参加社区戒毒康复吸毒人员管控到位、鼓励举报, 形成全民禁毒氛围。
		17. 可持续影响指标 (6分)	宣传到位, 新增吸毒人员下降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直接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效果指标: 达到设定的效果目标得1分, 基本达到按0-4分 (不含4分) 酌情给分。 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完整性1分、合理性1分, 共2分。		6	6	可持续指标值反映出该指标带来的哪些影响是短期/中期/长期, 。
		18. 满意度 (4分)	吸毒人员得到帮扶, 群众满意	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或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 调查对象满意度90%以上 (含90%) 得5分, 满意度60 (含) -90%按分值乘以满意度计算得分, 满意度低于60%得0分。	问卷调查	4	3	社区戒毒康复正常开展, 吸毒人员得到帮扶, 群众满意。目标申报及自评表均未量化。 (扣1分)
		合计					100	92	

备注: 评价实施阶段, 第三方中介机构可结合被评价单位细化的“产出”和“效果”的三、四级指标, 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 使“产出”、“效果”指标能真实、完整、科学地反映项目绩效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759761796G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剑平

营业期限 2004年03月19日至2024年03月19日

经营范围

承办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代办服务(以上项目具体以审计部门审批
为准)、财税信息咨询服务、登记业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柳州市桂中大道1号之一中房·文化产业大厦
14-7、14-10

登记机关

2022 04 14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537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李剑平

经营场所: 柳州市桂中大道1号之一中房·文化
产业大厦14-7、14-1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5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桂财会〔200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3月1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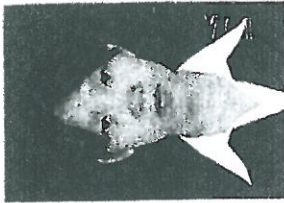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2 年 5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西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柳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72211988120864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450100140726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2016 06 02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西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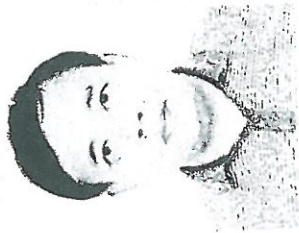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8 月 1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西嘉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8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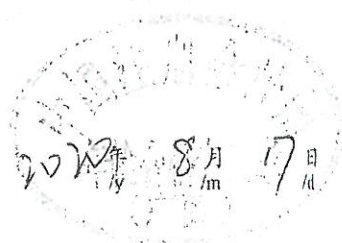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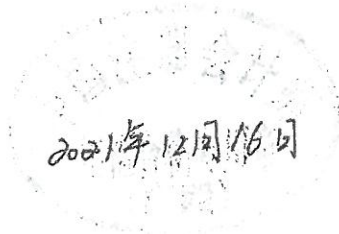
姓名	李剑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10-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20519661014075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